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核实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共 3 项议案。

2. 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及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等共 10 项议案。

3. 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共 2 项议案。

4. 2024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共 2 项议案。

5. 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的议案》1 项议案。

6. 2024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1项议案。

7. 2024年12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1项议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、决定的研究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，确保公司决策的合法合规与高效执行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、履行职责时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和细致的监督、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运作规范，执行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。同时，经审核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，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

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效防范风险。

4.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末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485.26万元，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.44%，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除为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。

5.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6. 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，无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事项。

7.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，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议或披露。

8. 股权激励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授予日符合有关规定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4 年 4 月2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03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6.15 元/股。

9.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

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，促使公司和

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。公司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使投资者能够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换届情况

2024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相关会议，顺利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。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一致，未发生变化，继续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。全体监事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履行监督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四、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